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 (2)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3月12日起，劉敦鈺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3月12日起，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先生，63歲，於航運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1984年6月至1986年6月擔任廣西北海海運總公司船舶調度主管、於1986年6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廣西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於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廣東宏光海運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宏光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廣東宏光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天津西南海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天津西南海運有限公司顧問。

劉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廣西北海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

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3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協議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劉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董事會。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